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辦理 109 年度校外教學之防疫措施

一、目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防範人員參加戶外教學，因聚集接觸造成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特訂定本防疫措施。

二、各校辦理校外教學時應注意以下防疫事項：

（一）地點規劃：

1. 得規劃市內或跨縣市行程，若規劃為跨縣市行程，其內容應先徵詢參加學生家長，且達 80%以上同意始得實施。
2. 應避免人潮聚集處，且應以戶外為主。

（二）社交距離：

落實社交距離，室內保持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

（三）體溫量測：

於執行校外教學過程中定時量測參加學生體溫，並落實手部清潔。

（四）其他事項：

餘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三、各校除依照本防疫措施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fVFJsQkfIBresjZxRx0WTA>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